

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考生常見問題及處理方式

107.03.02

問題		回答												
1	如何取得簡章？	本簡章不販售紙本，一律採 網路下載 。												
2	如何報名？ 繳費方式？	一律網路報名 ，報名流程請詳閱簡章 P4 說明。 繳費方式請詳閱簡章 P5 說明。												
※ 3	網路報名完成後是否還需寄繳相關資料？	⇒ 除以 同等學力、境外學歷、在職生身分、報考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 之考生，須於報名規定期間將【報名資格審查資料】及【書面審查資料】郵寄 本校招生組 (兩類資料於報名時一併寄繳，但 切勿一起裝訂)外， 非前列考生 僅需郵寄【書面審查資料】至 您報考系所 【所有學經歷(力)證件均於錄取報到後才繳交查驗】。 ⇒ 若系所另有特殊要求，則從其系所規定。												
※ 4	報考本校考生須注意事項？	⇒ 107 學年度本校已錄取之甄試生，可報考本校一般招生考試，惟錄取者非經系(所)同意，僅能擇一系(所)組報到並入學。 ⇒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，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(含教學分組)招生考試，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，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。												
※ 5	同等學力考生該如何報考？ (簡章 P9-10)	<p>請於簡章規定報名期間，掛號郵寄下列「報考資格審查資料」及「書面審查資料」兩類資料至本校招生組(詳參簡章 P.9-11)：</p> <p>一、報考資格審查資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表。 2. 學歷(力)證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『國立中央大學 107 學年度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認定申請書』(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)。 B. 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C. 學歷(力)證件影本(下列請擇一繳交)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: 10px 0;"> <thead> <tr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#d3d3d3;"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符合同等學力條款</th> <th style="width: 70%;">應繳交學力證件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八條第一款</td> <td>「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」或「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」影本及「修畢畢業學分證明書(須加蓋原就讀學校系所及教務單位戳章)」影本。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八條第二款</td> <td>「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」或「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」影本。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八條第三款</td> <td>「學士學位證書」影本及「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」正本。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八條第四款</td> <td>「學士學位證書」影本及「從事與所報考博士班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」正本。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八條第五款</td> <td>「高等考試，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，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，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」影本及「從事與所報考博士班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工作證明」正本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二、書面審查資料：請依系所規定繳交，詳見各系所篇幅。</p>	符合同等學力條款	應繳交學力證件	第八條第一款	「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」或「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」影本及「修畢畢業學分證明書(須加蓋原就讀學校系所及教務單位戳章)」影本。	第八條第二款	「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」或「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」影本。	第八條第三款	「學士學位證書」影本及「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」正本。	第八條第四款	「學士學位證書」影本及「從事與所報考博士班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」正本。	第八條第五款	「高等考試，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，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，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」影本及「從事與所報考博士班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工作證明」正本。
符合同等學力條款	應繳交學力證件													
第八條第一款	「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」或「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」影本及「修畢畢業學分證明書(須加蓋原就讀學校系所及教務單位戳章)」影本。													
第八條第二款	「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」或「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」影本。													
第八條第三款	「學士學位證書」影本及「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」正本。													
第八條第四款	「學士學位證書」影本及「從事與所報考博士班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」正本。													
第八條第五款	「高等考試，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，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，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」影本及「從事與所報考博士班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工作證明」正本。													

※ 6	繳交表格(如:推薦書、進修同意書等)一定要用簡章上的格式嗎?	<p>⇒若報考系所有自訂表格,請從其規定。</p> <p>※107學年度考生可至招生組博士班簡章網頁下載之系所自訂表格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:自傳/履歷/工作經驗/研究興趣說明、推薦函。 2. 機械工程學系、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碩士班、能源工程研究所:推薦函。 3. 環境工程研究所:研修計畫書。 4. 企業管理學系:考生基本資料表、問卷。 <p>⇒未規定推薦函格式之系所:考生可參用本簡章公告之格式。</p>
※ 7	報考在職生有何須注意事項?	<p>⇒完成網路報名後,須郵寄「報名資格審查資料」(詳簡章P9-10)及「書面審查資料」(詳簡章P10-11),始完成報名手續。</p> <p>⇒報考在職生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2年以上者,需另附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或離職證明影本。</p>
8	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為何?	簡章列有本校上學年度學雜(分)費提供考生參考,正確收費標準應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為準。